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游曜華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淨重合計拾貳點柒零壹伍公克，含直接用以盛裝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貳個），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游曜華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日16、17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居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吸食器內燒烤加熱後，吸食燃燒後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0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檢驗前總純質淨重10.2290公克），因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被告前於112年3月20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
02 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2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
03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0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
04 又被告於112年8月1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
05 係在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前所為，應為該次觀察、
06 勒戒執行程序效力所及，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7 112年度毒偵字第30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此有前開
08 刑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該
09 案偵查卷宗無訛。

10 (二)而上開案件扣得之晶體、淡褐色晶體各1包，經送檢驗結
11 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檢驗前總純質淨
12 重10.2290公克，驗餘淨重合計12.7015公克），此有衛生福
13 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8月28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391號、11
14 2年8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392號鑑驗書各1份附卷足
15 憑，為該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6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
17 之；至直接用以盛裝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2個，因其上所
18 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自應視同
19 毒品之一部，一併沒收銷燬之；前揭送驗用罄之毒品因已滅
20 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綜上，聲請人之聲請
21 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3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依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蕭訓慧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